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7）第 164 号

项目名称：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责任表

承 担 单 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陈武洁

项目 负责人：

报告表编写：

审 核：

审 定：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 8 号

附录

一、附图：

附图 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3：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4：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附件 5：监测工况表

附件 6：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企业白天一班制承诺书

附件 9：钢材边角料处置协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常发改备[2014]3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 万台冷柜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2 万台冷柜				
环评时间	2014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评价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	评价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0.386%
验收监测依据	(1) 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2014.3.13 起施行)； (3)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7)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常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8221406094032477297，本地文号：常发改备[2014]36 号）； (8)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6）； (9) 常环建[2014]68 号《关于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6.30）； (10)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续表一（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焊接烟尘、发泡废气，项目厂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2、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常山县工业园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常山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6~9	60	20	8

注：*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山县工业园区，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续表一（二）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根据本项目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用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其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消减。
-----------------	---

续表一（三）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非甲烷总烃	空气质量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2.1 项目由来

制冷设备系列产品是商业和饮食业使用较广的商业制冷装置，多用于商业和饭店、食堂服务人员短期贮存商品和食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室、厨房面积不断扩大，制冷设备系列产品正逐步走进家庭，作为食品的保险储存，成为人民生活的必需品。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000 万元。与位于常山县工业园区的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利用其厂区内的土地 25 亩及厂房，购置剪板机，冲床、发泡机等相关配套设备，从事制冷设备生产，设计年生产冷柜 10 万台。因为市场行情影响，该公司实际投资 700 万元，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2 万台/年，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现场踏勘，对项目现有生产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14 现场监测，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状况，在现场监测以及对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满负荷）
1	冷柜	10 万台	2 万台

续表二（一）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彩涂钢	1200t/a	40t/a	比环评少
2	隔热铝膜	120t/a	12t/a	比环评少
3	黑料	650t/a	65t/a	比环评少
4	白料	650t/a	65t/a	比环评少
5	塑料配件	10 万套/a	1 万套/a	比环评少
6	玻璃配件	10 万套/a	7000 套/a	比环评少
7	专用制冷铜管	40t/a	5t/a	比环评少
8	镀锌铁管	120t/a	12t/a	比环评少
9	角铁、方管	400t/a	40t/a	比环评少
10	压缩机	15 万台/a	1.5 万台/a	比环评少
11	风机	10 万套/a	1.5 万套/a	比环评少
12	电脑板	10 万套/a	1.5 万套/a	比环评少
13	日光灯管	10 万只/a	1 万/a	比环评少
14	电源线	10 万条/a	1 万条/a	比环评少
15	万向轮	40 万条/a	4 万只/a	比环评少
16	制冷剂 R134a	2t/a	0.2t/a	比环评少
17	焊丝	1t/a	0.2t/a	比环评少
18	机油	2t/a	0.5t/a	比环评少
19	水	6000m ³ /a	600m ³ /a	比环评少
20	电	50 万 kwh/a	12 万 kwh/a	比环评少
21	430/410 不锈钢*	---	80t/a	环评未写入

*430/410 不锈钢。环评未写入，生产必须原辅材料。

续表二（二）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发泡机	7 台	发泡机	3 台	比环评少
2	发泡模具	100 套	发泡模具	42 套	比环评少
3	加液机	7 台	加液机	2 台	比环评少
4	自动切管机	5 台	自动切管机	1 台	比环评少
5	切割机	5 台	切割机	2 台	比环评少
6	数控折弯机	13 套	折弯机	2 套	比环评少
7	剪板机	5 台	剪板机	2 台	比环评少
8	电焊机	10 台	电焊机	4 台	比环评少
9	数控冲床	17 台	冲床	7 台	比环评少
10	全自动打包机	7 台	全自动打包	1 台	比环评少
11	开屏机	4 台	开屏机	1 台	比环评少
12	空压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比环评少
13	变压器	1 台	变压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常山工业园区用水管网接入，项目利用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现有用水设施。

（2）排水：厂区排水“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岗(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B 类标准。

（3）供电：项目供电由常山工业园区供电网络接入。

2.6 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项目现劳动定员 37 人。生产制度采用白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置宿舍。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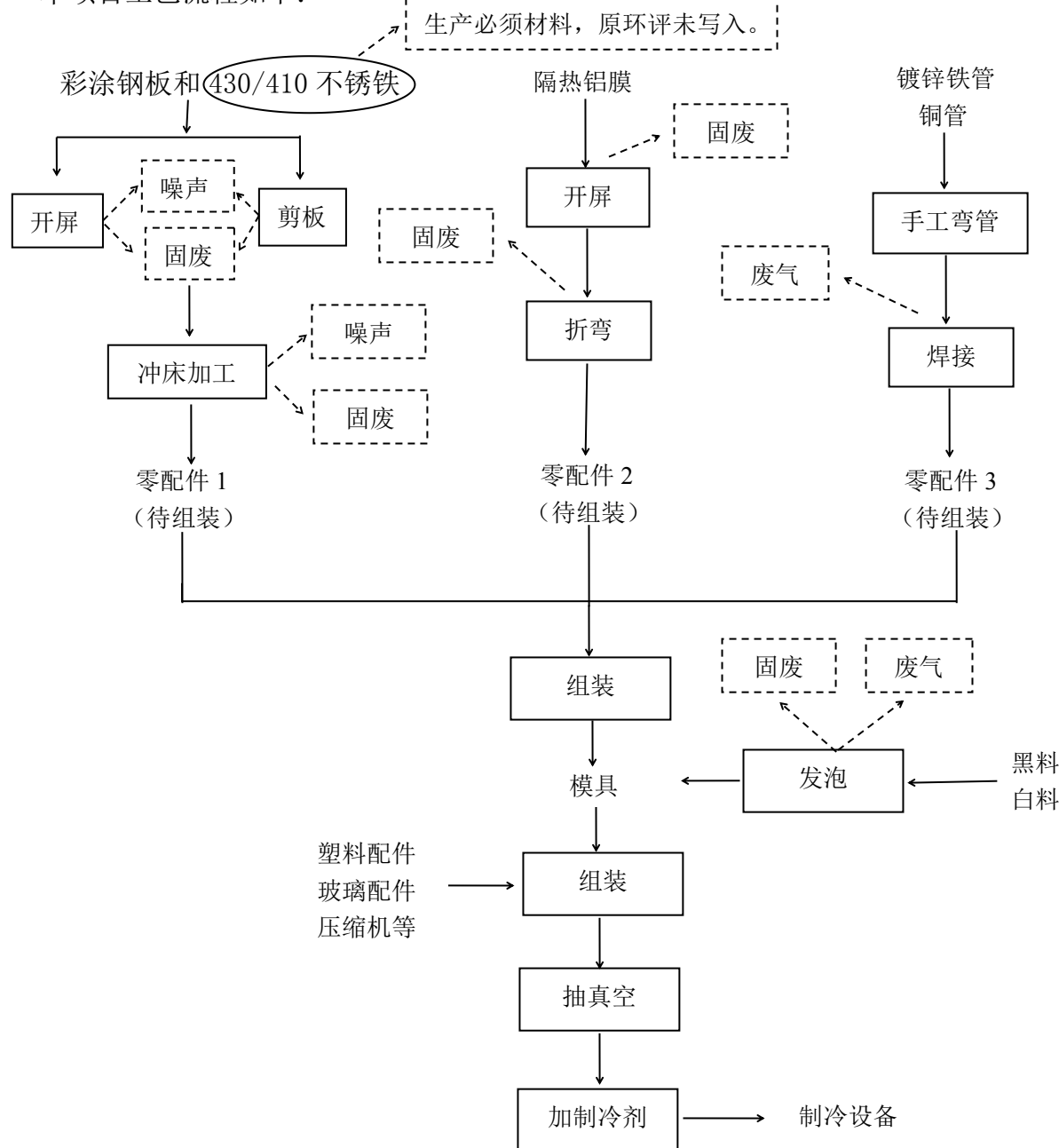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第一步首先将彩涂钢和 430/410 不锈钢进行开屏、剪板，然后进行冲床等机加工，作为零部件 1 进入组装区待组装，本项目采用彩涂钢（430/410 不锈钢）直接进行加工组装，不对钢板进行酸洗、磷化、脱脂等表面处理工序。

将隔热铝膜、铝板进行开屏、折弯后的零部件 2 进入组装区待组装；同时将镀锌铜管、铁管进行手工弯管，然后进行焊接，焊接完成的零部件与先前加工完成零部件 3 一起进行组装，组成模具。

续表三（一）

第二步是将发泡料用发泡剂注入模具进行发泡，发泡过程较复杂，主要是通过异氰酸酯与聚氨酯预聚物反应生成聚氨酯，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并生成脲素衍生物，脲基上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使分子交联，形成网状结构，链增长反应及交联反应使分子交联，形成网状结构，链增长反应与交联反应使物料逐渐由液体凝固为固体，放气反应(即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使物料形成泡沫塑料，以上各步骤同时发生。根据工艺要求，项目模具发泡过程模温需维持在 40~50℃。该过程需 4.5~5.5min 后发泡完毕，即形成聚氨酯泡沫，发泡工序产生发泡废料及发泡废气。

第三步是将发泡成型的冷柜主机与塑料配件、玻璃配件、压缩机等进行组装。

最后一步是在制冷设备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真空、加注制冷剂、测试，测试合格即为成品，入库保存。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4.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废水

项目不设置宿舍，故厂区只产生厕所废水。项目目前员工 37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排放系数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2t/a。企业目前对该部分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发泡废气。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1）焊接烟尘

本项目制冷设备生产线设有焊接工艺，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和烟气产生。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其成分主要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目前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 10~20%， MnO 占 5~20% 左右。焊接烟尘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分主要为 CO 、 CO_2 、 O_3 、 NO_x 、 CH_4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

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主要取决于焊接的材质和焊接方式。项目高频焊接不需焊料，而钢带对接、高频焊前对焊使用没有药皮的焊丝，焊接工艺主要为氩弧焊、电焊等。

（2）发泡废气

项目所采用的黑料、白料在发泡工序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挥发，由于发泡的温度较低，产生的有机废气单体量较少。由于发泡时产生的废气种类众多，主要为二氧化碳及少量的烃类有机废

续表四（一）

气，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发泡加工温度为 40 摄氏度，低于黑料、白料中的物质的分解温度，因此相应的废气产生量极少。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自动切管机、折弯机、剪板机、电焊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主要处理措施包括：（1）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2）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3）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剪板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4 固废

项目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发泡料。金属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出售给黄元良废品收购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发泡材料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并在外运处置前，在场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10 万台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2 万台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20t/a	统一收集出售	9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t/a		0.15t/a	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 (900-249-08)	机加工	危险固废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6t/a*	收集后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发泡料 (265-101-13)	发泡	危险固废	13t/a		1.6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 2015 年 3 月投入生产，2017 年 9 月将 15 年-17 年储存的废机油委托给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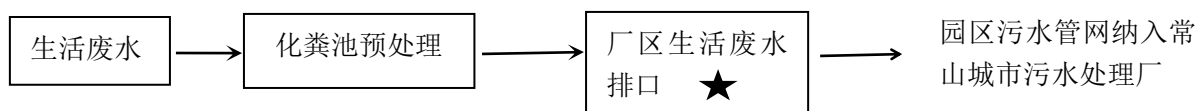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各污染物处理流程及主要污染因子、相关的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和要求，确定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监测

图 5-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5.2 废气监测****5.2.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公司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5.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围绕厂界周边共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记录主要噪声源。

表六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监测日期: 2017.07.13-07.14

6.2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6-2。

表 6-1 监测结果表

单位: 除 pH 无量纲, 其它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7 月 13 日				7 月 14 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浑	液、微黄、微浑	液、微黄、微浑	液、微黄、微浑	液、微黄、微浑	液、微黄、微浑	液、微黄、微浑	液、微黄、微浑
采样时间	09:17	10:40	13:27	14:46	09:07	10:45	13:20	14:37
样品编号	FS20170713017	FS20170713018	FS20170713019	FS20170713020	FS20170714002	FS20170714003	FS20170714004	FS20170714005
pH	7.92	7.96	8.06	8.01	7.98	8.03	7.95	8.08
CODcr	78	80	75	80	98	95	85	90
氨氮	27.5	26.1	24.7	25.4	26.7	24.4	25.3	23.3
悬浮物	80	70	65	75	70	70	75	80

续表六（一）

6.3 监测结果评价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它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7 月 13 日	范围	7.92-8.06	75-80	24.7-27.5	68-80
		日均值	/	78	25.9	7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月 14 日	范围	7.95-8.08	85-98	23.3-26.7	70-80
		日均值	/	92	24.9	7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1）2天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pH值范围为7.92-8.0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92mg/L、74mg/L，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5.9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6.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企业目前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14 吨/年，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65 吨/年，氨氮 0.0159 吨/年，悬浮物 0.0454 吨/年。

表七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7.1、监测日期：2017.7.13-7.14

7.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7.3 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监测结果见表 7-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13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0.8	东风	30	100.97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1.2	东风	30	100.97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0.9	东风	30	100.97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0	东风	30	100.97	晴
7 月 14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1	东风	36	100.37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1.6	东风	36	100.37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0.9	东风	36	100.37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0.8	东风	36	100.37	晴

续表七（一）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13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09:57	53.2
	2#南厂界外 1 米	10:18	55.7
	3#西厂界外 1 米	10:30	56.2
	4#北厂界外 1 米	10:42	54.6
7 月 14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3:07	52.9
	2#南厂界外 1 米	13:18	54.3
	3#西厂界外 1 米	13:28	55.8
	4#北厂界外 1 米	13:37	5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7.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实行生产制度采用白天一班制。2 天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为 52.9—5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3 类区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八

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8.1 监测日期：2017.07.13-7.14

8.2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mg/m ³ ）	
			TSP	非甲烷总烃
7 月 13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090	0.61
	11:00-12:00		0.073	0.87
	13:00-14:00		0.055	0.65
	15:00-16:00		0.091	0.72
	09:00-10:00	2#下风向 (南厂界)	0.162	0.62
	10:00-11:00		0.145	0.72
	13:00-14:00		0.128	0.61
	14:00-15:00		0.164	1.03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234	1.28
	10:00-11:00		0.199	1.08
	13:00-14:00		0.165	0.60
	14:00-15:00		0.218	1.31
	09:00-10:00	4#下风向 (北厂界)	0.251	3.69
	10:00-11:00		0.217	1.10
	13:00-14:00		0.146	0.93
	14:00-15:00		0.182	0.71
7 月 14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107	1.28
	10:00-11:00		0.054	1.13
	13:00-14:00		0.091	1.34
	14:00-15:00		0.072	0.75
	09:00-10:00	2#下风向 (南厂界)	0.180	0.75
	10:00-11:00		0.127	1.40
	13:00-14:00		0.146	1.15
	14:00-15:00		0.200	1.52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216	1.55
	10:00-11:00		0.181	0.67
	13:00-14:00		0.219	1.05
	14:00-15:00		0.163	0.88
	09:00-10:00	4#下风向 (北厂界)	0.235	0.92
	10:00-11:00		0.145	0.86
	13:00-14:00		0.201	0.73
	14:00-15:00		0.255	1.32

续表八（二）

8.3 监测结果评价

2 天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255\text{mg}/\text{m}^3$ 、 $3.6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表九

9.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报表为：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量	本项目现实际产能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2017.7.13	51 台	设计年产 10 万台冰柜，实际年产 2 万台冰柜。以年产 300 天计，66.6 台/天冰柜。	76.6%
2017.7.14	52 台		78%

备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

9.2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上岗证）。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从立项开始公司就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编制、环保局环评报告表的审批。在项目建设中，公司严格按照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

2014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常山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常环建[2014]68 号）。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14 日对其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状况，在现场监测以及对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内环境事务的处理，办公室负责就环境事务与外部各方的联系。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制度，并定岗定责，由专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0.3 工程环保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2.7 万元，所占比例：0.386%。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	0
2	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	1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0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处理	1.2
5	合计	—	2.7

10.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钢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发泡料和废机油。

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黄元良废品收购部；废包装材料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发泡料和废机油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表十一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常环建[2014]68 号文件，对照文件公司执行情况检查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公司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5000 万元，利用位于常山工业园区（地号 4-9-174-0）的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土地 25 亩，购置剪板纸、冲床、发泡机等设备实施该项目，项目制冷设备原材料采用彩涂钢、隔热铝膜、黑白料、铜管、镀锌铁管等，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成品材料，项目不含脱脂、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利用位于常山工业园区（地号 4-9-174-0）的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土地 25 亩，购置剪板纸、冲床、发泡机等设备实施该项目，项目制冷设备原材料采用彩涂钢、隔热铝膜、黑白料、铜管、镀锌铁管等，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成品材料，项目不含脱脂、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2	厂区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据《报告表》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进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按环评所述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烟尘、发泡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企业按环评所述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机油、废发泡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已落实。危废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出售黄元良废品收购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落实环评所述各项噪音防治措施。按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三个方面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	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采取一系列工程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强化密封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255mg/m ³ 、3.69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要求：颗粒物浓度≤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续表十一（一）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7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306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总量替代削减，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明确的指标内。	根据监测结果及核算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565 吨/年，氨氮 0.0159 吨/年，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306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
8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办〔2009〕121 号《关于严格控制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通知》要求，不使用以含氢氯氟烃为制冷剂的压缩机、冷冻、冷藏设备生产装置（线）组织实施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环办〔2009〕121 号《关于严格控制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通知》要求，不使用以含氢氯氟烃为制冷剂的压缩机、冷冻、冷藏设备生产装置（线）组织实施项目。
9	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改变生产工艺等；如有变动，应另行报批。	已落实。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改变生产工艺等。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

2017 年 7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情况表明：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也不进行清洗，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是厕所污水。厕所污水在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B类标准。经监测，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所采水样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发泡废气。

经检测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 \text{ mg/m}^3$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自动切管机、折弯机、剪板机、电焊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的机械噪音。

经监测，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3 类区昼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37 人，共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10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十二（一）

②钢材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

废弃物形式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钢材边角料为 9t/a 废包装材料为 1.7t/a。钢材边角料收集外卖给黄元良收购部。废包装材料收集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③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为废机油和废发泡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a，废发泡料产生量为 1.6t/a 产生，均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及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59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0.306t/a、氨氮 $\leq$ 0.041t/a。

二、建议

- 1、改进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置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平时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
-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与处理，应严格按照危废处置办法进行处置，平时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手续工作。
- 4、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			建设地点	常山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邮编	324200	电话	18057005599					
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冷柜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台冷柜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3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常环建[2014]68 号		时间	2014.6.30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0.38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0 万元	1.5 万元	0 万元	1.2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0.061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565	0.306	/	/	78	500
氨氮	/		/	/		0.0159	0.041	/	/	25.9	35
SS	/		/	/		0.0454	/	/	/	72	400
废气	/	/	/	/	/	/	/	/	/	/	/
固废	/	0.0139	0.0139	/	0	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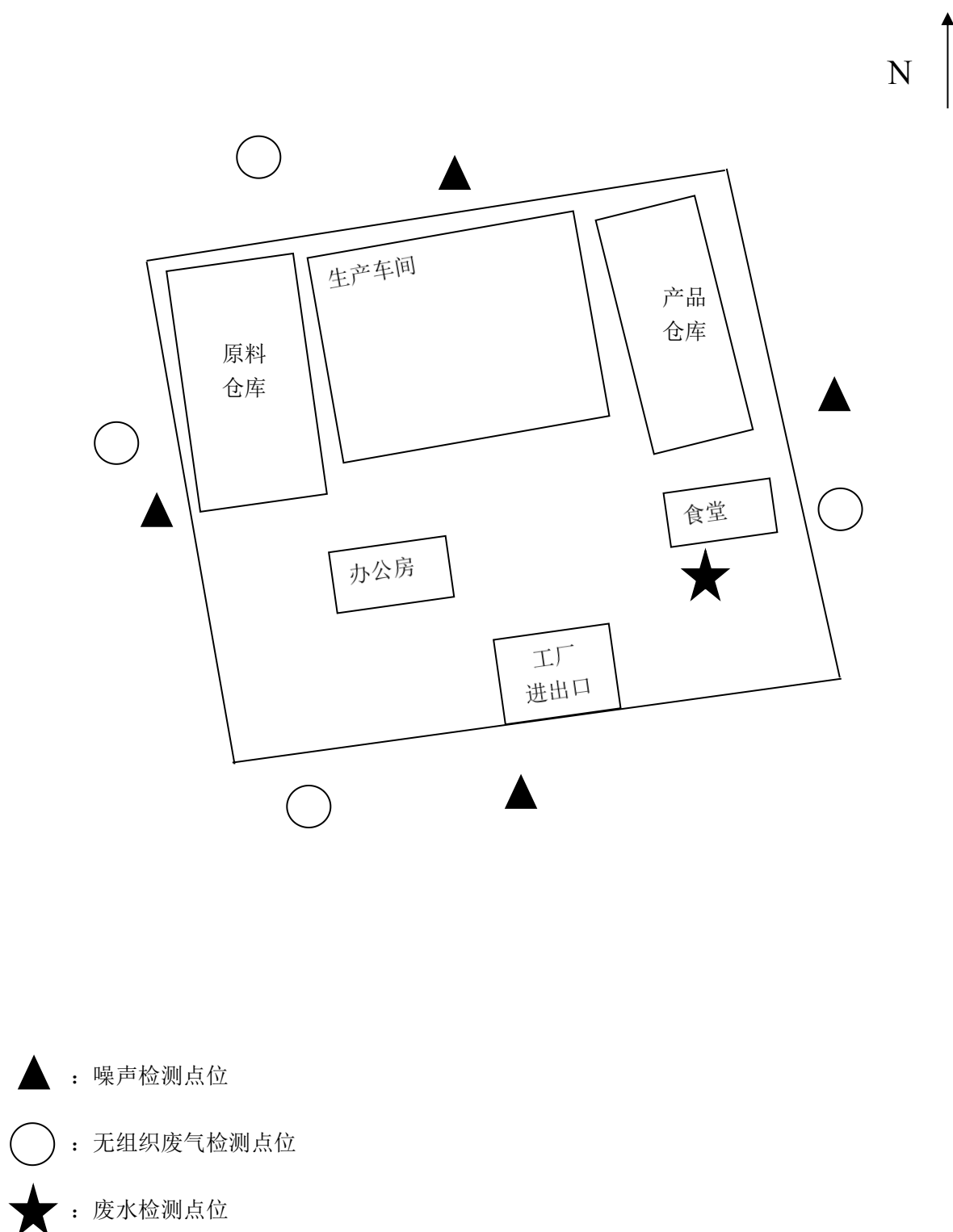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0.0565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悬浮物 0.0454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公司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

附图 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常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8221406094032477297

本地文号: 常发改备[2014]36号

项目单位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峰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台冷柜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拟建地址	常山县工业园区	建设起止年限	2014-6到2016-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无需新征用地, 利用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 购置冲床、发泡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10万台冷柜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3660万元(土建1400; 设备2260;), 铺底流动资金134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 有效期壹年。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发改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4〕68 号

关于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发改备〔2014〕36 号文及项目环评审批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5000 万元，利用位于常山工业园区（地号 4-9-174-0）的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土地 25 亩，购置剪板机、冲床、发泡机等设备实施

该项目，项目制冷设备原材料采用彩涂钢、隔热铝膜、黑白料、铜管、镀锌铁管等，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成品材料，项目不含脱脂、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并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有效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厂区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据《报告表》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按环评所述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烟尘、发泡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机油、废发泡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4、落实环评所述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按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三个方面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

5、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采取一系列工程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强化密封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限值。

6、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各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306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总量替代削减，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明确的指标内。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办〔2009〕121号《关于严格控制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通知》要求，不使用以含氢氯氟烃为制冷剂的压缩机、冷冻、冷藏设备生产装置（线）组织实施项目。

七、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改变生产工艺等；如有变动，应另行报批。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行期间企业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审查意见 函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3：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冰柜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
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冰柜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
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
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
测。

联系人：陈旭峰
联系电话：18057005599
联系地址：浙江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东大道35号
邮政编码：324200



附件 4：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
项目地址	常山县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陈利泽：18057005599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利泽
2017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5：监测工况表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检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为：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量	本项目现实际产能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2017.7.13	51	设计年产 10 万台冰柜，实际年产 2 万台冰柜以年产 300 天计，66.6 台/天冰柜。	76.6%
2017.7.14	52		78%
备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			



附件 6：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清工废处 JLZG017

本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作为衢州市医疗和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1、名称废机油 90024908、数量 1.5 吨，处置价格不含税 3000 元/吨；

2、名称废发泡料 26103613、数量 1.6 吨，处置价格不含税 3500 元/吨；

根据废物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合衢价服[2008]35 号文件结算处置费；

另加危险废物运输费不含税 120 元/吨。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必须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包装要扎实，不得破损，没有渗液析出；液体废物使用 200L 塑料桶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送进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

二、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结合处置单价确定:

- ①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含 10 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 ②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50 吨以内(含 5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70%交纳;
- ③合同处置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含 10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60%交纳;④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 50%。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壹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圆贰角肆分(小写:12252.24 元)。

2、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合同期内乙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期内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下一批次废物处置费,乙方须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废物。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三、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甲方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 4、处置费开票 17%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徐仁良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帐号:358458361719

地址:衢州市二废处置中心

电话:3090980

签订人:

开户:

帐号:

地址: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东大道 35 号

电话:陈利泽 18057005599

附件:8、企业白天一班制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生产时间为白天一班制，晚上不进行生产。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云峰

年 月 日



附件 9：钢材边角料处置协议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废料销售合同

销售方（甲方）：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黄元良 收购部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

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铁、铜、铝屑等金属边角料。

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以市场行情而定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 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 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若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它物品，生活垃圾除外。
6. 乙方应在过磅后，当场去甲方财务支付价款。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

协商。

甲方：（公章）

委托代表：

盖章：



乙方：（收购部）

委托代表：

盖章：



日期：2017.3.1

附件 10：验收意见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阶段性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新都东大道 35 号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场地，利用其厂区内的 25 亩土地及厂房，购置剪板机，冲床、发泡机等相关配套设备，从事制冷设备生产，设计年生产冷柜 10 万台。

2014 年 6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4]68 号）。

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3 月基本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原环评批复为购置 7 台发泡机，因市场原因，实际购置了 3 台发泡机，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目前年生产量为 2 万台，本次验收为阶段

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中要购置 7 台发泡机，实际购置了 3 台发泡机，其它配套的设备均较环评批复的数量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制冷设备生产线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烟气，发泡工序产生的少量发泡废气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常山港。项目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3.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和安全处置。危废的暂存依托公司 8m² 危废暂存库。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发泡原料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一般金属边角料出售给黄元良废品收购部回收利用，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其它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至常山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B 类标准排放。

3. 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所述 3 类区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库, 实行了分类收集及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 配备了相关人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

(3) 补充项目发泡过程的 VOCs 排放情况调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谢和生 郑学国 徐育

附件 11：与会签到单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
家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业或职称	联系电话
徐永有	绍兴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阮军国	浙江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7032269
谢雨生	常山县环保局	高工	13905702032

附件：职称证件

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冷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